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7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2016年7月28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因工作出差，未能亲自参加本次监事会，委托监事高文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；监事丁松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未能亲自参加本次监事会，委托监事陈建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高文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7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6年7月30日的《中

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30日